

关于月星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反馈意见

20150619G0007

月星集团有限公司、中山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的规定,本所对月星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申请进行了预审核,并形成如下反馈意见:

- 一、 请发行人就以下内容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 1. 2012-2014 年末和 2015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分为 679,735. 31 万元、799,042.03 万元、1,063,024.14 万元和 1,121,654.4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7.00%、38.91%、46.82%和 47.93%;
- 2. 2012-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8,864.13 万元、46,237.63 万元、50,094.29 万元和 20,124.36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
 - 3. 本次债券发行对象。

- 二、请发行人在发行方案中明确分期发行安排、募集资金用途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安排情况,并统一募集说明书前后文表述。
- 三、发行人 2013 年度实现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 586,733.51 万元,请发行人提供相关投资性房地产评估报告,并结合国内房地产价格的变动情况,补充披露 2013 年度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大幅增长的原因,以及实际确认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会计年度。请主承销商和会计师事务所对2013 年度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四、2012年-2014年及2015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118,400.38万元、129,727.45万元、160,107.27万元和178,000.73万元,主要是发行人与合作商的往来款。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往来款发生的主要原因、是否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是否有明确的回款安排。

五、根据23号准则第三十二条,请发行人明确公司债券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

六、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至少于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的两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且资信评级机构跟踪评级报告应同时在评级机构和交易所网站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请发行人调整相关安排并修订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

七、请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通过查询税收门户网站等方

式对发行人是否存在税收违法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八、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本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请发行人核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条款及信息披露要求是否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的规定,如存在不一致的情形,请对相关申请材料进行补充或修订。请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九、经查询诚信档案,报告期内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和资信评级机构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了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3]26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2]15 号、深圳证监局[2013]22 号。请相关中介机构就上述事项的整改情况以及是否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进行说明。

十、请发行人修改调整募集说明书中主承销商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的相关内容。

十一、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分析最近三年及一期 的相关财务数据。

十二、 募集说明书 P109 页等多处数据有误,且上市申请书和发行申请书命名不符合要求,请发行人进行相应修改。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意见。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日前向本所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

审核员姓名: 严晨 021-68810610

孙丹青 021-68810709

二〇一五年七月一日